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抗字第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巫琨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樹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　顧立雄

相　對　人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德發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列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9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向原法院具狀提起「民事『結構權利侵權』起訴書」，經併入原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99號損害賠償事件審理，且於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24號「民事『權利侵權』聲請追加暨補充判決」亦未見處理，詎原法院民國115年3月27日113年度勞訴字第19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未經言詞辯論，僅就確認之訴判決駁回，

故意缺漏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24號補充判決部分，抗告人乃於115年4月14日具狀提出「聲請『結構權利侵權』起訴補充判決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規定向原法院聲請補充判決，原法院應依該條規定為補充判決或裁定駁回，詎原法院誤認抗告人上開聲請為上訴，而於115年5月29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，顯屬錯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重新依抗告人聲請補充判決案處理等語。

二、本院就本件抗告函請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表示意見（本院卷第64至70頁），經相對人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「無意見」（本院卷第80至84頁），其餘相對人則未表示意見。

三、按上訴制度，係當事人對原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聲明不服，請求上訴審法院將該部分予以廢棄或變更之訴訟行為；相對而言，所謂補充判決，則係指裁判有脫漏時，法院就仍繫屬於該審級之訴訟標的或訴訟費用續行審判之謂，二者之本質、救濟標的與程序功能截然有別。又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、不完足之情形，法院固應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惟若經法院闡明後，當事人仍本於其確信為明確之訴訟行為時，法院即應受其拘束，並應恪遵該特定訴訟行為之性質而為相對應之裁判，要無逸脫當事人自主處分之真意，逕自代其變更訴訟行為性質或依職權改採其他程序裁判之餘地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於113年4月19日起訴請求相對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內容（下稱原本之訴），復於訴訟中追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內容（下稱追加之訴），經原法院於115年3月27日為原判決後，抗告人分別於同年4月15日、29日提出「民事聲請『結構權利侵害』起訴補充判決」及「民事聲請『結構權利侵害』起訴補充判決說明」之書狀（下合稱系爭補充判決書狀），原法院以抗告人提起上訴為由，於同年5月29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上訴裁判費，然抗告人系爭補充判決書狀之文義及意旨，均在指摘原法院未就其追加之訴部分為裁

判，乃聲請原法院為補充判決，並無表明上訴之文義，有該書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至9頁），且經本院函詢抗告人究竟所為不服之真意為何，抗告人於同年9月18日提出「民事聲請『結構權利侵害』起訴補充判決抗告補正」狀，載明抗告人係為聲請「補充判決」，「而非上訴之意思表示」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。準此，抗告人既未上訴，原法院裁定命其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其裁定自有違誤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至於抗告人聲請補充判決部分，自應由原法院為適法之處置。另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提起原本之訴及追加之訴，原判決雖在該判決理由程序事項中說明追加之訴不合法，然該判決主文僅諭知「原告之訴駁回」，則該主文所命是否包含該追加之訴在內，應由原法院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洪宛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編號	聲　　明
1	㈠確認原告與被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被告國防部間僱傭關係存在。

	㈡軍職退休養老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休優存養老之俸金未完全給付，是有勞動事件程序法關係之適用對象存在。
2	㈠確認「民國114年6月3日民事『權利侵權』聲請追加暨補充判決、114年6月18日聲請更換法官狀（111訴字1424號）、112年12月18日民事『確認之訴』起訴書（113勞訴199號）未終審」，有訴訟權利益併案之請求權存在（有理判決此項刪除）。 ㈡國防部物資司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（追加）、總追補金額各639萬2697元，自112年7月18日起至差額（追補）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還原受益人。 ㈢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條、第18條，修法停止侵權部分，「餘命」等求償不因修法而停止，因而有溢出額部分改為民法第185條之損害賠償責任。